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竑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竑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蘇竑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
02 表所示之法院及本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8至11
05 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1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06 年2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自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07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
08 刑期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
09 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至7宣告刑之刑期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
11 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
12 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受刑人回覆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
13 意見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
14 示。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林靖淳